

农民工认定工伤受阻，公司高管索赔被驳，舞蹈教练工作4年竟是劳务关系，这三起劳动争议案例提醒劳动者——

上班时，别拿劳动关系不当事儿

□本报记者 王香阑

与用人单位是不是存在劳动关系，决不是发不发工资那么简单。它不仅事关职工眼下的切身利益，还与以后的养老医疗待遇息息相关。下面三个案例，从不同侧面反映了因无法认定与单位存在劳动关系，进而导致职工无法享受工伤待遇或索赔受阻的情况。

因此，为了确保自身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劳动者均应以此为戒，入职后一定要及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务必要摒弃单位只要给工资就行了、与单位存不存在劳动关系无所谓的想法。

案例1 无法认定劳动关系 农民工不能享受工伤待遇

四十多岁的张全海在老家干过木工活儿，经老乡介绍，2015年4月1日他来到北京一家木器加工厂打工，每月工资7000元，通过现金形式发放。

该加工厂有几十名员工，有些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有的没签。张全海入职后，加工厂未与他签订劳动合同。老乡让他去找老板，他不愿去：“咱就是个农民，在北京打工早晚也得回老家过日子，签合同有什么用啊！老板找我就签，不找我签也无所谓。”

张全海每天早晨8点上班，本应该下午6点下班，但经常加班到深夜。每逢周六日和法定节假日，他总被要求加班，厂里却未支付加班费。

2016年11月2日，张全海工作时被机器碾压了左手，工友将他送到医院接受住院治疗。加工厂没给他缴纳社会保险，医疗费全部由他自付。因伤势严重，出院后无法上班，他就回老家养病了。自此，加工厂不但没有打电话问候，还停发了工资。

张全海想通过认定工伤得到相应的补偿，但申请工伤要先确认劳动关系，当他找到木器加工厂时对方竟称与他没有劳动关系。张全海寒了心，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与木器加工厂存在劳动关系、对方支付拖欠工资和加班费。

案件审理时，从仲裁请求到事实理由，张全海只是口头陈述。仲裁员问他是否有证据提交时，他一概回答“没有”，还不以为然地说：“我在加工厂工作是真的，在干活儿时受伤也是真的，我不说瞎话，你们得相信我！”单位一方未出庭也未答辩。

仲裁委认为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应以双方建立有劳动关系为前提，张全海未提供确实有效的证据来证明其与木器加工厂存在劳动关系，其所有申请请求因证据不足被驳回。

拿到裁决书时，张全海很后悔：“一直以为我干活老板给钱就行了，没想到劳动关系这么重要，因为无法认定我与加工厂存在劳动关系，最终导致我无法申请工伤、维权得不到赔偿。”

案例2 未弄清与谁存在劳动关系 公司董事索赔受阻

2014年12月，由A、B、C三家企业共同出资成立了E公司。2015年1月1日，张颐胤开始在E公司担任董事。从当月起，该公司为他缴纳社会保险费、支付工资，但未跟他签订劳动合同。

张颐胤介绍：“2016年12月31日，我被E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关系。随后，我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仲裁委对此案进行审理后，裁决驳回了张颐胤的请求事项。于是，他又到法院起诉。

法院审理时，张颐胤主张他从2015年1月1日起与E公司建立劳动关系，2016年12月31日被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关系。为了证明此说法，他提交工资卡银行对账单、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作为证据。

E公司代理人认可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但称：“张颐胤从2014年1月1日起在我公司的股东之一C公司工作，是那家公司的职工，由他们支付工资、缴纳社保。2015年1月1日，他被C公司派到我公司担任董事，两家公司协商后决定由我公司向张颐胤代为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之后两家公司

再进行结算。2016年12月31日后，他自行不再到我公司上班。他与我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所以我公司没有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义务，因而不同意他的各项诉求。”

说罢，E公司提交2014年1月1日张颐胤与C公司签订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C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书》、E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信息表等证据予以证明。其中劳动合同书上有张颐胤签字及C公司公章；《情况说明书》载明，C公司与张颐胤于2014年1月1日签署劳动合同，该公司参与投资设立E公司后，于2015年1月1日委派张颐胤担任E公司董事职务至2016年12月底，张颐胤系C公司员工，与E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他在E公司工作期间的劳务报酬由C公司委托E公司代为发放；股东大会决议载明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选举张颐胤等人为E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张颐胤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表示认可，但对其证明目的均不予认可。

法院认为，张颐胤认可其与C公司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于相应期间在C公司工作。虽然他主张已经与C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并自2015年1月1日起任职E公司，但对劳动关系的解除他未能提供任何证据。

根据双方陈述及证据，法院认为虽然张颐胤到E公司工作后由该公司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但他与C公司未解除劳动关系。考虑到C公司是E公司的股东，其委派职工到子公司工作不违背常理，因此法院对张颐胤与E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主张不予采信。据此，法院驳回了张颐胤的诉讼请求。

案例3 不符合法律特征 舞蹈教练提供4年劳务

“我是2005年7月1日入职某文体中心工作的，可在法庭上，中心偏说2009年7月1日才跟我建立劳动关系。之前4年我做同样的工作，怎么就不是劳动关系啊？”说这话的是舞蹈教练苏蕴

娜，近日因劳动纠纷与单位对簿公堂，在劳动关系形成时间的问题上双方发生分歧。

文体中心代理人刘主任解释：“虽然你是2005年7月1日到我中心上班的，但当时你是兼职舞蹈教练，每个月没有基本工资，仅以课时费来获取报酬，即代课多就多拿钱，不代课就没收入，这期间你的社会保险也是由第三方公司代为缴纳的。2006年，你因为生小孩休了一年产假，这期间没代课，所以中心也没有支付工资，对吧？”苏蕴娜没说话。

刘主任继续说道：“中心领导看你教得不错，就从2009年7月1日与你签订劳动合同，将你纳入正式职工来进行管理。你的岗位没变，仍是舞蹈教练，可待遇不一样了，你每月工资由底薪+课时费+饭补+交通补等构成，并从此月起由中心为你缴纳社保费。所以，无论从工资构成、缴纳社保还是对你的管理，双方建立劳动关系的时间都应该是2009年7月1日，之前4年是劳务关系。”

苏蕴娜认可2009年7月1日起双方属于劳动关系，但坚持认为之前4年也是劳动关系。

中心提供双方于2005年7月1日签订的《教练聘用协议》作为证据，其内容载明协议期限4年，约定文体中心负责安排课时，苏蕴娜要按时上课，保证教学质量；文体中心于每月30日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苏蕴娜支付上个月的课时费。

苏蕴娜认可上述协议的真实性，但对证明目的不认可。

法院查明，在争议期间双方签订的是《教练聘用协议》，文体中心未给苏蕴娜缴纳社会保险。在该期间苏蕴娜因生育休假1年，其休假天数远超过法定产假天数，且文体中心未向她支付产假待遇。此外，苏蕴娜认可这4年中心仅按课时费向她支付工资，从《教练聘用协议》内容及实际履行来看，这期间双方关系与2009年7月1日后有明显区别，不符合劳动关系在人身依附性、经济依附性方面的特征。由此，法院认为，仅凭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双方在相应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故对苏蕴娜的主张不予采信。

是谁伤了粉丝一片心？

近年来，“流量经济”这个词特别火，明星们的号召力十分强大，粉丝们为了见到自己的偶像，付出了大量的金钱和精力。但是这些消费背后的隐患一点也不少，近日，延庆工商分局就接到了十余件与偶像见面会有关的投诉举报。

多名消费者反映：某著名娱乐经纪公司在其官网发布声明：隶属于该公司的歌手见面会即将在北京举办，粉丝可以通过充值该公司VIP会员，在其官网提前参与歌手见面会门票线上抢购活动，但到了约定的抢票时间，该官网出现无法登陆、无法购票的现象。

随后，该娱乐公司又在其官方微博再次发表声明：歌手见面会门票一律由某售票网站统一发售，粉丝无法通过其官网提前购票。因此，众多消费者购票目的无法实现，已经购买VIP会员的消费者们以无法提前购票为由向该公司申请退还未充值会员费用，但该公司拒绝退还。在此情况下，消费者们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投诉，希望该娱乐公司向众多消费者公开赔礼道歉，并退还充值会员费且承担民事违约责任。

工商执法人员接到上述投诉、举报后，采取如下措施：一是执法人员与全部投诉、举报的消费者进行了电话联系，了解纠纷事实并登记做出受理决定。二是执法人员分别通过企业登记信息预留的电话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但电话为无人接听；通过年报联络人电话与该公司联系，依然为无人接听状态。同时，执法人员前往该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实地核查，发现该公司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以上情况，延庆工商分局认定无法与该娱乐经纪公司取得联系，已经将该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此，延庆工商分局提示广大消费者：

1. 消费者在购买歌手见面会门票或者购买娱乐网站VIP服务前，应该仔细阅读网站购票注意事项和购票要求，比如此次要求就是一个身份证号码只能购买一张票，如果观看不仔细，可能出现购买多张票但无法入场的问题。

2. 消费者在购买网站VIP服务时，应谨慎选择规模较大、声誉较好的网站，查看网页下方网站备案信息，确定为合法网站及合法主体，不要在不了解的网站上购买会员服务。

3. 消费者通过网站付款时要注意辨别真假网址，不要轻易点击短信链接、个人付款码等信息，应该通过银联、支付宝等正规支付手段进行支付。

最后，执法人员再次提示广大粉丝：消费者们应理性追星，不要为了见偶像而失去理智，盲目消费，造成经济损失。

(延庆工商分局 闫狄)

无力偿还校园贷，盗窃养母7万元卖房款案件后续——

女大学生被判盗窃罪免于刑事处罚

究李某刑事责任。

庭审过程中，李某现场痛哭流涕，请求养母的原谅。在得到谅解后，其养母也请求法院从轻判决。

最终，密云法院综合考虑李某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的危害程度，认定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民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鉴于李某案发后有自首情节，系盗窃家庭成员财物，且已取得谅解，情节轻微，可对其免予刑事处罚。

密云法院查实，女大学生李某在2017年7月23日至8月15日期间，私自将其养母杜某的7万元卖房款，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秘密转移，用于偿还自己欠下的“校园贷”。后事情败露，其养母实在无力为其还债，于是要求追



□本报记者 王路曼



延庆工商专栏